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業務簡報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保四總隊大禮堂

參加人員：

考試院：黃委員婷婷、王委員亞男、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周委員志龍、楊委員雅惠、吳參事兼執行秘書鏡滄、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程司長挽華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德華、李組長政曉、林主任國清
黃科長文煌、張科長義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高主任秘書鎮權、林主任煥煌、
徐主任燕輝、馬主任心韻、林組長榮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張總隊長蒼波、
塗副總隊長景森、謝主任秘書鴻傳、林督察長雲祥、

廖科長仲石、于主任忠發、曾主任淑錢、

李大隊長承翰、吳副大隊長寬裕

主持人：黃值月委員婷婷
林副署長德華

紀錄：周蕙蘋

壹、林副署長德華致詞並介紹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相關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林副署長德華：

各位考試委員，主持人黃值月委員婷婷，今天與會的警政署各單位代表、保四總隊全體幹部同仁、考試院吳參事，以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與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代表內政部警政署，歡迎各位考試委員蒞臨指導，也感謝考試院長期協助本署解決警察養成教育，以及機關用人需求。98年6月4日考試院審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從100年起，警校畢業生及一般大學畢業生，採取雙軌分流制度，兼顧警察養成教育，以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員素質。雙軌制實施迄今已有5年時間，為使

本制度更加完善，本署依大院 105 年 4 月 7 日第 12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配合考選部研修相關規定，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符合用人機關需求，期能健全警察人員遴選及教育制度。警察工作是以任務為導向，常要追緝、逮捕、壓制犯人，或將圍事者架離，或處理酒醉瘋狂者等突發狀況，執勤員警不分性別均需立即處理，以有效達成任務。為確保警察執行任務的安全，其體能檢測標準，應該具備相關條件，以達篩選的效果。本署刻正積極就現行階段改進的措施，建議修正警察人員檢測項目以及標準，經考選部在 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的專案會議決議，體能測驗項目改為跑走項目，不分男女均採 1,200 公尺，及格標準男性 350 秒、女性 380 秒，刪除立定跳遠項目，增加負重 40 公斤跑走 40 公尺項目，及格標準男性 15 秒、女性 20 秒，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 35 公斤以上為合格。警察人員制度也是國家文官制度的一環，有關其考選銓敘培訓都受大院，以及所屬部會的監督與指導。今天承蒙各位考試委員，以及相關部會主管能夠撥冗蒞臨保四總隊，保四總隊張總隊長將就目前四等特考人員受訓情形，向各位考試委員進行簡報，也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正與意見，將有助於未來相關政策

規劃更加精進。

貳、黃值月委員婷婷致詞並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林副署長、張總隊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保四總隊對我們這次考試委員參訪所作的相關準備及安排。警察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都有很崇高的地位，保四受訓學員係未來最大一群的基層警察人員，今天我們來參訪主要目的，就是要來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與需求。自 101 年起，保四總隊已接受保訓會 3 次委託訓練，每次受訓學員人數愈來愈多，在這 3 年當中，保四總隊於軟硬體設施愈來愈好，這一切的進步，沒有大家的努力，是做不到的。在此謹代表考試院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四總隊及所有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

參、張總隊長業務簡報(略，請參閱業務簡報)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一、保四總隊容訓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

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隊職

幹部之培育及適任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第四總隊說明：

一、本總隊特考班容訓量 872 人：

本總隊最大容訓人數為 872 人（男 535 人、女 337 人），受訓學員之住宿、生活管理均在精誠營區 1-6 樓及親愛營區和平樓 5 樓，學員上課教室及三餐用餐餐廳採 8 個班在精誠營區，另 8 個班在親愛營區方式辦理。

二、特考班隊職幹部之培育及適任情形：

(一) 101 年特考班隊職幹部培育情形：

為因應首次代訓 101 年特考班學員隊職幹部需求，共計遴選出 18 名隊職官幹部，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7 日（為期 4 週）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觀摩學習帶訓特考班之各項基本訓練及生活運作模式（如新生報到編隊、基本教練課程、平時生活管理、帶隊技巧及領導統御。

(二) 103 年特考班隊職幹部培育情形：

為因應代訓 103 年特考班學員隊職幹部需求，函請警政署徵調有意願擔任隊職幹部者，計遴選分隊長李大智及

曹明宏加入本總隊代訓 103 年特考班學員區隊長行列。
女性區隊長部分，計基隆市警察局巡官廖伶書 1 名調入
本總隊，以上帶訓幹部合計 21 名。

(三) 104 年特考班隊職幹部培育情形：

計遴選出保防管理員滕銘格、李慶雄、警務員李大智、
分隊長許琳萱、及小隊長連計超等 5 名擔任 104 年特考
班區隊長職務，負責 104 年特考班學員帶訓之績優管理
幹部合計 25 名。

(四) 本總隊代訓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特考班學員，
隊職幹部人數分別為 18 名、21 名、25 名，目前隊職
幹部均經過面試遴選及長官推薦始擔任，經嚴謹考核
後均適任現職。

(五) 本總隊於辦理 8 場學員座談會、3 場代訓特考班學員
生活管理彙報，均由總隊長親自主持，帶訓隊職幹部
及業務承辦人均與會，在上述 11 場座談中均無學員反
映隊職幹部有管理不當或不適任情形，隊職幹部本身
亦未有人提出不願繼續擔任之情形，遴選隊職幹部時
除需有工作熱忱及意願外，尚需廉潔自持、公平執行
職務，其操性成績占總成績 20%，因為操性成績由隊

職官幹部負責核分，倘有觀念偏差、操守不佳者，將會引起學員質疑。

◎周委員萬來：

警察特考 100 年改採雙軌制，警察特考報名人數大增與開缺增加有關。今年警察及一般警察特考開缺逾 5,700 人，較去年 5,339 人多了近 400 人，更比前年增加 1 千多人，創下民國 100 年實施雙軌制以來的新高。由於警察勤務繁重，不少員警滿 50 歲就退休，近年更湧現退休潮，據警政署統計警察人力缺額達 7 千多人，因基層警消人力荒，警察特考開缺名額年年創新高。今年外軌需用名額 3,194 人，超過內軌的 2,516 人。警政署自 101 年起，將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移至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實施教育訓練，個人想要了解，保四容訓量為 872 人，請問其他代訓機關之容訓量大概是多少，今日上午與學員交流座談會，許多學員均提及受訓設備相關問題，保四對於目前 872 人之容訓量有何看法。

◎林組長榮輝(警專教務處)：

目前內軌制部分有 4,560 人，外軌制部分有 2,330 人，保四總隊代訓外軌人員人數為 870 人，保五總隊 800 人，保一總隊 660 人，合計為 2,330 人。由於警專已達最大容訓量，故亦請保一、保四、保五總隊代訓，希望這幾年大家能共體時艱，共同擔負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的工作。

◎楊委員雅惠

今天非常高興到保四總隊參訪，看見年輕具有熱情與活力的學員。我想請教：女性學員人數為 337 人，反觀內軌制女性比例就稍嫌偏低，女生在先天體能有其限制，如何在訓練上予以補強，並使渠等與男生減少差距？又將來在工作分配上，是否女性比較優先考慮內勤，男性比較優先考慮外勤，有沒有什麼經驗可以分享。

◎周委員志龍

最近許多考試委員均接獲四等警察特考受訓學員陳情函，多反映施訓機關之場地設備、師資及教學內容有諸多亟待改進之處。就師資部分，是否有教師教學及課程評鑑機制，讓學員對於授課教師教學內容與品質予以回應。另

帶隊幹部似不願久任，流動率非常高，也會影響學員以警察為志業的意願，對於擔任隊職幹部者，是否先徵詢擔任意願，可否鼓勵留任？

◎馬主任心韻(警專行政警察科)：

有關性別上的培訓，以及體能加強的部分，98年在警政署的政策下，確定民國100年為落日條款，至此不論哪個單位培訓出來的未來基層警察人員，一律分發外勤派出所。在警政署及內政部的指導之下，不論在學科以及術科方面，在培訓上採性別平等，僅3,000公尺畢業合格成績為男生14"30、女生16"30。另警專校園安全警衛由學生擔任，下午6點到隔天8點，有女學員單獨在校園巡邏，或於彈藥庫、靶場附近進行守望工作。對所有學員均強調，大家出去都是分發到第一線的外勤執勤人員，工作沒有性別差異這就是警察工作，希望他們在心態上，也能以無性別的心態來從事警察工作。

◎林督察長雲祥(保四總隊)

目前保四最大的容訓量872人，本總隊規劃精誠樓

5、6樓，專供女性學員住宿，所以在分發的時候，我們會協調警專，其中保四最多只能代訓 337 位女性學員，故女性學員是按比例，是以容訓量來請求警專做編配的。

有關周委員志龍所關心隊職幹部適任情形，本總隊代訓特考班的隊職幹部，均須經過面試及長官推薦始能擔任。本總隊於 105 年 1 月 20、25、27、30 日及 8 月 17 日等 5 日辦理 11 場學員座談會，由總隊長、督察長逐一與各教授班學員座談，並解答與回應學員 82 項問題，就是沒有哪位學員提出幹部不適任。另 105 年 3 月 24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20 日分別辦理 3 場代訓特考班學員生活管理彙報，亦由總隊長親自主持，帶訓隊職幹部也都沒有提出請求調職。一般而言，帶隊幹部除了要有工作熱忱及意願之外，渠等亦掌握了學員操性成績 20%，故帶隊幹部如果有觀念偏差、操守不佳者，將會引起學員的質疑，105 年 1 月 16 日就有關帶隊幹部所需知能辦理幹部講習。

另外有關回饋機制，本總隊 104 年特考班第 1 階段教學回饋與評鑑狀況，其中第 1 階段教學回饋問卷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教官占 98.82%，學生反應良好(104 年特考班學員教學回饋共計 256 人次，評量成績 90 分以上教官占

83.59%，評量成績 80 分至 89 分教官占 15.23%，評量成績 70 分至 79 分教官占 1.17%，無評量成績 70 分以下之教官)。至於 70 分至 79 分之 2 名教官，分別為「警察學與警察倫理」教官陳孟君第 1 教授班評量成績 72 分（第 2 教授班評量成績 83 分）、「體能訓練」教官李維新 77 分（第 4 教授班）。經了解陳教官係初次擔任特考班師資，尚待經驗累積，而李教官所任教之班級學員體能訓練成績均及格尚無教學不力情形，已向該 2 名教官委婉告知教師問卷評量情形，並請下階段授課時設法改進教學方式。最後，有關警專對於教師問卷評量分數低於 69 分以下者，僅 103 年特考班第 2 階段「警察法規實務 2」蔡教官問卷評量分數低於 60 分，次階段不予續聘外，104 年特考班第 1 階段，本總隊教官均達 70 分以上，未有次學期不編排課程及減班排課情形。

◎林主任國清(警政署)：

有關分發部分，自 94 年基層行政警察特考應考須知，以及 9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24 期招生簡章起，已明訂錄取人員主要工作內涵及受訓（結業）後，一律分發外勤

基層第一線勤務工作，主要從事警勤區、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均為一致性考量，並無性別差別。另對於表現優良之隊職幹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從優核予每季記功一次。

◎黃值月委員婷婷：

保四已代訓3次特考班，其人數與規模相當是一所學校，受訓學員情緒紓解、壓力管理之因應策略為何？是否有心理師之諮商與輔導？

于主任忠發(保四總隊)：

若有學員因為緊張等心理壓力，或表現失常，我們設有心理諮商師，各大隊也有心理輔導員，定期從事心理諮商工作，如有必要將引進外界專業的心理諮商師。

討論題綱二、本總隊特考班教育訓練課程師資洽聘原則及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說明：

一、師資洽聘原則：

本總隊特考班師資洽聘原則著重專業性，即教官須具教授科目之專業知能，且是現任或曾任該科目相關職務者，始予遴聘。

二、師資洽聘流程：

(一) 由警專師資庫遴聘：警專為因應 104 年特考班訓練人數增加，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22 個機關推薦，共薦介師資 222 名，併近 3 年教學成效良好師資納入「師資庫」。本總隊遴聘 104 年特考班師資，即由警專提供之師資庫中優先遴選，如確有師資不足情形，再比照師資庫學經歷條件擇優薦聘，非師資庫列冊之師資在該學科領域皆是學有專精，或是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教官。

(二) 遴聘師資函報警專師資審查會審議：所遴聘之教官除學歷優秀及經驗豐富外，皆具備與學科核心內容相符之實務經驗，符合特考班師資之專業性。本總隊 104 年特考班第 1 階段共遴聘學科師資 96 名，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師資審查會決議，其中有退休人員張○○等 4 人超過 4 小時，不符規定，其中 2 名教官留任，2

名放棄在本總隊兼課，其餘人員均通過審查。104 年特考班第 2 階段共遴聘學科師資 92 名，惟事後本總隊再依警政署所訂不得遴聘為教官之消極條件清查，發現有 1 名術科教官品操曾受申誡處分，已由師資庫遴聘另 1 名教官替換在案。

(三) 師資敦聘情形：104 年特考班第 1、2 階段師資敦聘，本總隊均有發師資敦聘函及所屬機關請准同意兼課函，並函請警專備查，除將各教授班課程表及授課教官名單函請警專備查，後續授課師資如有異動，比照前述遴聘模式辦理，並再函請警專備查。

(四) 辦理教官(師)教學座談會：10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 1 階段教官教學座談會，受聘教官出席率達 67%，第 2 階段教官教學座談會，8 月 15 日舉辦完竣，出席率達 68%。

三、 104 年特考班師資洽聘現況：104 年特考班第 1 階段師資，學歷部分，學科教官 96 名均具有學士以上學歷，其中博士學歷 8 名、碩士 62 名。第 2 階段師資，學歷部分，學科教官 91 名，除 1 名檢察官為高中學歷外，均具有學士以上學歷，其中博士學歷 7 名，碩

士 54 名。

四、本總隊 104 年特考班第 1 階段教學回饋與評鑑狀況：

(一) 第 1 階段教學回饋問卷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 98.82%，其中 90 分以上教官 83.59%，80 分至 89 分教官占 15.23%，70 分至 79 分教官占 1.17%，無評量成績 70 分以下之教官。

(二) 70 分至 79 分之 2 名教官，「警察學與警察倫理」教官陳孟君第 1 教授班評量成績 72 分、「體能訓練」教官李維新 77 分，經了解陳教官係初次擔任特考班師資尚待經驗累積，而李教官所任教之班級學員體能訓練成績均及格，尚無教學不利情形，本總隊林督察長已當面向該 2 名教官委婉告知教師問卷評量情形，並請下階段授課時設法改進教學方式。

(三) 有關警專對於教師問卷評量分數低於 69 分以下之處理原則，103 年特考班第 2 階段「警察法規實務 2」教官蔡○○問卷評量分數低於 60 分，次階段不予續聘，104 年特考班第 1 階段，本總隊教官均達 70 分以上，未有次學期不編排課程及減班排課情形。

◎王委員亞男

首先感謝保四總隊事前作了很多的準備，今天這麼多同仁在這裡，希望不會佔用大家太多公務時間，也希望透過今天的座談對你們有所幫助。剛已有許多委員提到，本院近日收到許多特考班學員陳情信函，收到的頻率有點高且大多數對於訓練部分表示意見，雖然大家表達也未必一致，日南至警大、警專參訪，就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進行交流，建議針對內外軌學科、術科課程不同的部分可以加強，尤其是術科訓練部分，讓學員清楚明白，並且努力學習如何成為一個「好警察」。另從早上與學員座談中，發現許多學員並不了解整個特考流程，如實習係訓練的一部份，以致於產生一些誤解，加上實習指導員不同、城鄉警察勤務繁雜程度不一等因素，致使實習產生落差無法達到預期功效，是否有相關評估機制？最後有關特考班學員來自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如何合理編班與分發，以及透過訓練課程互相啟發、協助，彼此學習，以強化警察專業知能。另對訓練期間及未來分發後，學員情緒壓力關照及安排相關課程，若不適任者予以輔導，期待未來人民保姆除能勝任警察工作外，亦能保持身心愉快。

◎蕭委員全政

這幾年保四總隊角色不斷調整，深感佩服，達到今日容訓量 870 人，致使在硬體上遭到很大的挑戰。本院接到許多陳情函，除訓練設施不足外，主要訴求多為師資、課程。就課程而言，學員害怕於結訓後，仍對於警察定位、警察法規不夠了解，如何面對第一線的警察工作。另就師資部分，據了解警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全國各警察機關，薦介所屬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擔任，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22 個機關推薦，共薦介師資 222 名，併近 3 年教學成效良好師資納入「師資庫」，似與警專師資庫不同，特重實務經驗，這也是常為學員所抱怨之處，特考班師資可聘請警大或警專退休教師，至於課程安排，不宜過於重側實務，應以警察教育核心為基礎，否則將會嚴重影響日後訓練成效。

◎周委員萬來：

雖然各教授班課程表及授課教官名單函請警專備查，若請警大或警專教師來保四授課，則交通費太高，故多就近聘請。另目前警察專業課程、法律課程合計 50%，警技

30%，各分兩階段進行訓練，其評量標準比例為何？本席想要了解特考班課程是否為警察核心課程，足讓學員於結訓分發後，可勝任第一線警察工作。

◎馬主任心韻(警專行政警察科)：

警專二年制(內軌，教考用)、特考班(外軌，考訓用)培訓，兩者課程設計不同之處，在於警專畢業賦予副學士學位，故須配合教育部開設國文等共同科目；而特考班則無授予任何學位。另警專在二下有大量總檢討課程，目的在於統整之前的理論學習，至於特考班則無此部分，除此之外，其他課程設計都是一樣的，如 1/3 法律課程、1/3 警察課程、1/3 警技課程。至於師資部分，由警專行文警政署，以警政署高度，向全臺灣各警察機關徵募有興趣教學，也符合課程條件者納入警專師資庫，內外軌所用的師資是一樣的，有檢察官、法官、律師，也有具特殊專長，如家暴心理學、外勤實務等大學教授，惟一週最多僅能兼課 4 小時，因此，若選擇某處授課，就無法於他處授課，即選擇警專就不能選擇保一，且退休人員之兼課所得，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多元，於上開諸多限制下，無法聘請非常具豐富

經驗的退休人員。又 104 年特考班開訓之前，除就授課目的及預期效益，與教師進行座談外，亦與學員進行多場座談，並傳達學員，無論學歷、年齡，未來都是分發到派出所，或是警察機關第一線服務，警專與特考班兩者在培訓絕對不能有差別待遇。至於課程內容及配當，每年都會進行檢討，警專二上、特考班第 1 階段，均屬基本功學習，不管是警察法規、警察勤務、犯罪偵查，都是以法律為主，並結合簡單案例學習，至於警專二下及特考班第 2 階段，以實務訓練來做印證，如交通事故等課程 6 次上課 12 小時，對於特考班而言，第 2 階段結訓後馬上分發工作，警專還要經過特考與實務訓練，不論是警專或特考班，均期以培訓適格適任的警察人員。

◎馮委員正民：

103 年特考班報到 626 人，完成訓練學員 605 人，結訓率 96.64% 換言之，是否仍有 21 位學員未能通過結訓？

◎簡警務正銘億(警政署教育組)：

103 年特考班報到 626 人，完成訓練學員 605 人【申

請中途離訓 18 人、停止訓練 3 人】，結訓率 96%。

104 年特考班報到受訓（2,106 人）後，有 2 位考試作弊被退訓之外，其他學員（67 人）大多係因傷病申請停止訓練或自願申請中途離訓（保四報到 821 人，目前有 791 人）。

◎許琳萱區隊長、李俊明區隊長經驗分享（如後附）

伍、臨時動議

一、所有警察機關以及代訓單位均提供下情上達的溝通管道，不管是電子信箱、專線電話、臉書專頁等，對於以匿名方式陳情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辦理。（李俊明區隊長）

◎蘇副處長清波：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各機關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或規定。本院亦已訂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本案所建議事項非本院主管，尚須循行政程序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方為正辦。

二、依據「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實習學員分配至各警察機關所屬分局、派出所，在實習指導員之指導下，實習警察勤、業務，其方式採師徒制一對一方式，就指定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學員各項警察勤、業務工作，實習學員應跟隨實習指導員服勤，與其同進退，且實習學員不得單獨服勤或多日均實習同一勤務，建請明訂學員每日實習時數8小時。(曹區隊長明宏)

◎簡警務正銘億(警政署)：

警專辦理實習前，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實習係採師徒制，目的在於讓學員能融入實際的情境，其時數均依警專所訂時數予以安排。

◎林副署長德華

區隊長的反映是合理的，正式員警有超時津貼、休假補助等，實習學員跟著指導員學習，據了解很多都是在單位內見習，請相關單位審慎研究辦理。

◎黃委員婷婷

感謝林副署長對此議題善意回應。

◎周委員玉山

諸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來到我的出生地彰化，以及我嚮往的保四總隊。我是8月的值月委員，安排參訪保四總隊，是因為接到太多的陳情函，本以為保四是一個水深火熱的地方，但並非如此。這讓我想起，梁啟超先生所說的「天下豈有圓滿之宇宙」，保四總隊不夠圓滿，就像考試院一樣，這才是一個真實的世界，但是為什麼會那麼多的陳情？癥結恐怕在於我國警政體制出現了問題。警政署隸屬於內政部，為三級機關，不似海巡署為二級機關，在位階上較低。在人數上，海巡署有1萬多人，而警政署6萬5千人左右，警政署人力為海巡署4倍有餘，任務繁重，位階確不平等，警政署署長領導6萬5千人，卻只是一位事務官。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只管二十多位同仁，卻為政務官，可謂荒謬絕倫。擔任考試委員2年來，我力爭警政署直屬行政院，不管在院會或警政署開會，皆是如此主張，一直不得要領。考試委員任期尚有4年，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讓警政署資源更為豐沛，諸位長官及學員的委屈能更為減少。

◎黃委員婷婷

周委員玉山的發言就是我的結論，感謝大家今天的努力，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散會：下午3時20分

主席：黃婷婷

◎許琳萱區隊長經驗分享

這是個人第一次參加代訓特考班學員的工作，也體會到這當中有許多可以學習及自我成長的機會與空間，猶記得學員剛來時預備教育週，恰逢霸王寒流來襲，因學員人員眾多，熱水供應稍嫌不足，隊職幹部需排班帶隊學員至親愛

營區盥洗，另需規定各隊使用熱水時間，大隊長、副大隊長更是每晚親自巡視 8 樓鍋爐運作情形，每日隨時掌握各隊學員有無全部盥洗完畢，總隊維修小組亦要隨時待命，幸好總(大)隊積極規劃爭取經費及調控學員盥洗時間，在最短時間內已經解決冷熱水供應問題，學員均表示感謝，並覺得在本總隊受訓是件福氣之事。

另學員在夜間自主訓練時，隊職幹部在場隨時注意渠等安全，幹部亦需學會使用 AED，以便臨時狀況時能進行急救，未來總(大)隊還規劃重鋪精誠營區前操場柏油，讓學員有更安全的運動環境。

受訓期間為增加學員情感交流，發揮團隊精神，大隊舉辦許多體康活動如躲避球、定點投籃等比賽，幹部並組隊下場和學員同樂。各級長官更會定期與學員舉辦生活座談會，瞭解學員需求和直接解決問題。週五放假前，因接送學員家屬車輛很多，易造成精誠營區前路口堵塞，有發生危險之虞，總(大)隊規劃並協調彰化客運接駁公車，接送學員到高鐵和台鐵站等地，總(大)隊長各級長官均會親自到場指揮並指派隊職幹部與建制員警進行相關交通疏導管制工作。學員的食衣住行育樂幾乎都在這裡，我們對學員的

食衣住行育樂幾乎都關注到了，現在帶訓學員雖然比其它大隊幹部累許多，但為了培育更多優秀未來的第一線警力我們將竭盡所能貢獻一己之力，謝謝各級長官的指導與關懷，有大家的支持，我們將更努力把各項工作做好。

◎李俊明區隊長經驗分享

於 101 年 6 月獲本總隊遴派擔任 101 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班區隊長工作，當時個人原本之職涯規劃係報考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人事幹部班，幾經思量，決定放棄原先的升職規劃接受此一對警察教育具有傳承意義與功能的重任。

奉命至警專進行實務見習一個月孰悉隊職幹部各項工作後，從 101 年特考班至 103、104 年特考班三個班期，擔任區隊長工作至今將近四年，誠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擔任警察養成教育之基層管理幹部，有著臨深履薄的責任與壓力，因為這不僅是一份事雜繁瑣的工作，更關係到我們能否能培育出術德兼修、與時俱進的基層員警職認為養成教育攸關日後員警之素質良窳，此期間不僅各項學術技能之培育訓練需落實要求外，導引學員們正確的

價值體系、形塑學員端正的品德涵養，培養學員合宜的儀態談吐，提升生活禮節與應對能力…此些內在修為之養成均與培訓各項警察技能同等重要，為養成教育不可或缺的環節。

個人亦清楚地知道：能躬逢其盛擔任培育警才大機器中的第一線帶隊人員，是份榮譽，更有著繼往開來的重責大任，我們要學的還很多，除需經常督促自我充實各項知能、熟習相關規定，並觀摩各級長官、帶隊幹部各種賢能帶隊方式，俾學習有效方法與運作模式，透過「學中作、作中學」的方式，經常虛心檢討修正作法，才能使我們成為一位稱職的隊職幹部。